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76號

原告 PHAM THI SUONG (中譯名：范氏霜)

訴訟代理人 詹家杰律師 (法扶律師)

被告 良茂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連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6,213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6,2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及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外籍勞工，自民國109年11月起受僱於被告，月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6,670元。被告於113年7月4日與原告洽談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事宜，然於結清薪資時未足額給付薪資予原告，原告遂於113年7月4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被告尚積欠原告工資差額10,000元、特休未休工資40,356元、資遣費134,457元，且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要

01 求原告繳回一個月基本工資26,400元、期滿獎金25,000元、  
02 介紹費10,000元，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自應返還此部分不  
03 當得利共61,400元，合計為246,213元。為此，爰依兩造勞  
04 動關係、民法第179條、勞基法第17條、第22條第2項、第38  
05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6 246,2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9 聲明或陳述。

10 三、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薪資明細、臺中市政府勞  
11 工局資爭議案件協調會議紀錄、113年7月8日錄音錄影光碟  
12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42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是  
14 前開事實應堪信為真，被告即應給付原告246,213元。

15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6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8 訴而送達書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  
20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1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  
22 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3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24 亦有明文。次按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  
25 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定有明文。再按前項  
26 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勞動基準  
27 法第17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工資  
28 差額、特休未休工資及資遣費債權，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  
29 付，原告退縮利息起算時點，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  
30 自無不可。另原告對被告之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債權，核屬無  
31 確定期限之給付，本件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且本件起

01 訴狀繕本於114年3月14日送達於被告，有送達證書可參（見  
02 本院卷第57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  
04 予准許。

05 五、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46,213元及自114年3月15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

08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09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10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11 保後，免為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9 書 記 官 曾 靖 文